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应急函〔2025〕142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下 职称评审（初定）工作的通知

厅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度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应急管理厅直属企事业单位工程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其他单位申请评审的，需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应急管理厅出具委托函，经审核同意后，可委托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评审。

（二）专业范围。

1.矿业类（煤矿和非煤矿山）

采矿业、矿建、地质测量、矿山通风、选矿、矿山机电等专业。

2.化工类

有机化工、化工工程等专业。

3.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数据安全等专业。

4.机械工程类

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仪表、设备工程等专业。

5.地质类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等专业。

6.测绘类

摄影测量与遥感、大地测量与卫星定位、工程测量、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

7.水利类

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专业。

8.建设工程类

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等专业。

9.交通工程类

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铁路（含轨道）工程技术、交通运输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等专业。

二、评审条件

（一）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应急管理事业。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专业技术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倡导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4.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单位，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内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二）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2.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3.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形。

(三) 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条件:

1.工程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博士学位。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④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⑤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2) 专业能力条件

①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②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③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④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3)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独著（或合著）出版专业著作 1 部，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②参与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或推广应用 1 项以上。

③获厅（市）以上级别科学技术奖 1 项以上。

④参与完成厅（市）级以上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成果评价。

⑤参与编制完成申报专业相关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 1 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2. 助理工程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③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④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⑤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2）专业能力条件

①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②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③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④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3.技术员

（1）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专业能力条件

①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②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四）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五）任现职以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六）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1.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2.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3.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七）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

三、破格评审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申报专业相关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主持省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创造税收 100 万元以上。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初定范围及条件

（一）初定范围。

应急管理厅直属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含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录取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的工程技术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达到一定要求，满足一定的工作年限，初次申报职称，经工作单位考核合格，相关部门审批，可直接获得相应的职称。

（二）申报条件。

1.初定员级职称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满 1 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2.初定助理级职称

（1）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2）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3）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3.初定中级职称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三) 有关要求。

1.申请初定初、中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应与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名称相符、相近，并在全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中按专业相符、相近原则选择。

2.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职称初定政策，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再申请职称初定。同一年度内，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申请职称评审和初定。

3.严格实行职称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本单位岗位设置范围内进行职称初定。

4.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安全、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不再进行职称初定。国家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行业，应首先取得对应从业资格证书后才可申请职称初定。

5.申报初定不需要选择评委会，评价方式选择职称初定。

五、申报时间和地点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逾期不得补报）。

（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厅直属有关单位网上初审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三）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四）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厅直属有关单位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五）申报人缴费时间、缴费方式、资料报送时间，评审答辩工作安排，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另行通知。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报申请。经本单位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选择“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若申报初定则不需要选择评委会，评价方式选择“职称初定”，按照要求如实填录网上申报信息。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须具体、真实、有效并可佐证。业绩成果如有涉密内容，请按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需破格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请先自行下载《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审核表》。申报人须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审核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核实汇总并加盖印章，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报中

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中评办）。由中评委统一组织专家开展破格申报资格认定，确认破格申报资格后，方可参加后续正常评审。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以法人方式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证件核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盖章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报告》扫描件等材料后逐级提交。

（三）逐级上报审核。申报材料按照单位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要求逐级上报审核。

七、评审程序

（一）初审。

中评办对各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二）答辩。

申报中级职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参加答辩：

- 1.破格晋升；
- 2.虽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 3.符合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但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论文须核实的工程师职称申报人员；
- 4.中评委及专业组根据申报对象情况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

（三）专业组评议。

中评委各专业组对材料进行审阅，审阅每一个申报人员的全部评审材料，召开同行专家评议会，并形成专家评议意见。

（四）评审会议。

专业组专家根据评分参考标准提出初审意见，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评审组织意见”栏。

（五）任职资格报批。

评审会议结束后，中评办按规定要求形成评审情况报告连同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评审表》、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复印件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初步审查。初步审查通过后，评审结果由应急管理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应急管理厅印发文件。

（六）办证归档。

中评委适时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发布《评审表》领取通知，申报者所在单位或个人到中评办领取《评审表》，装入个人档案。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将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制作发放纸质职称证书，申报人可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下载、打印。

八、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四川省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1份，由申报人从网上申报系统中填报并下载，A4双面打印单独装订，其中《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本人签字，交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证明材料：

1.近六个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工作经历须从参加

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用工单位同意推荐报送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2.现职称证书复印件（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现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复印件（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需完整提供）等资料（提供其中两个即可）。

3.申报人加盖单位印章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彩色扫描件。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提供查询学历学位信息截图各 1 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本人所在单位必须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和核实。如属于 2002 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4.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2000 字以上），并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后扫描上传至系统相应栏目。

5.业绩成果及佐证材料。

（1）论文、论著。其中，论文论著方面，论文需提供本人发表的原文（含完整的刊物封面、目录），论著需提供本人撰写的主要章节（含完整的论著封面、目录、版权页）。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

(2) 科研成果、发明专利、项目报告、技术创新、技术标准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文字材料和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等实体证明。每项业绩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对涉及本人角色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部分需重点标识）。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方面，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

6.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7.满足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8.单位公示情况证明及公示结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时上传，纸质材料需打印）。

9.所在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

10.享受倾斜政策、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照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个人申报信息”栏逐一上传相应申报材料，同一材料不要在多个栏目重复上传。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10M。

（三）装订要求。申报证明材料将《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作为封面，按顺序统一装订成书本样式，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申报者姓名、申报专业，

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骑缝章，连同《评审表》一起用牛皮纸袋封装，并将《评审申报材料目录》贴于纸袋封面。

九、收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中级职称评审每人次收取评审费140元，答辩费60元（需答辩者交）；初级职称评审每人次收取评审费100元，报送纸质材料时现场收取；初定不收费。

十、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1.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2.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3.“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技术人员。

4.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不含增刊、特刊等）。

5.著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

专著或译著（不含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

6.“推广应用”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7.显著的社会效益，是指成果实现了技术创新的社会价值，为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须提供有关行业、企业（3家以上）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等的效益证明。

8.经济效益，是指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指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二）委托评审的，先出具委托函经中评委审核同意后申报。

（三）申报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填报信息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若由于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凡伪造虚假学历、资历、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等，或申报材料中存在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经第三方检测平台查实论文存在学术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通过应急管理厅网站向社会公开，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予受理申报，并抄告其工作单位；对已取得任职资格的，将撤销其任职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

（四）评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将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发布，请参评单位及申报人员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五）有关时间计算的规定。

1.申报人现有职称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例如，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所列的工程师，要求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则需在2023年12月31日及之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2.申报材料中的业绩成果、论文（须见刊）、著作（须出版）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凡不属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学术论文、论著、荣誉称号等不需提供。

（六）凡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复议，申报材料一律不返还。

（七）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六个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八）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且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

（九）重要提示。

职称评审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一次重要检验，申报人员应亲自申报。社会上一些不法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服务、代发论文等为由，乱收费、弄虚作假，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30—17:30

政策咨询电话：028-61511225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982396484、18582368002

电子邮箱：syjtgpw@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承办处室：人事处

经办人：周玲

电话：63858037